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817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一案，請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彙繳基金管理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並於繳納系統中以「網路傳輸」方式回報繳納日期，另每月11日於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公布尚未繳費之機關學校清單，請各資訊種籽教師及督導機關予以協助完成作業，俾利本府進行稽催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10日前彙繳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日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 二、為了解所屬機關及學校繳費作業情形，請於繳費作業辦理完成後，至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媒體申報」作業中，以「網路傳輸」回報繳納情形；另原採用之電子郵件回報繳納情形作業則免予辦理。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4/10/02

1040015920



三、依據上開繳費情形查詢系統彙整出尚未繳費機關學校名單並於每月11日公布於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並請各輔導區之資訊種籽教師及督導機關予以協助完成繳納程序作業，俾利本府進行稽催作業。

四、上開業務執行情形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核項目，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於當月10日前將撥繳之基金費用，彙繳基金管理會，以維護參加人員退撫權益及本縣人事業務評核成績；另本案執行情形將列入年終考績（專任人事人員）或各機關（學校）辦理人事業務配合度執行情形（兼任【辦】人事人員）之重要參據。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